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0,264,6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771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212,6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775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499,4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4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6,49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0,22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45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80,05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9%；反对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9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1%；反对1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敖菁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7,561,253.97	-8.83%	4,401,848,679.6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08,505.79	-43.25%	125,232,793.15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80,799.14	-41.56%	120,086,461.42	-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8,031,028.06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42.62%	0.95	-1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42.62%	0.95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44%	8.07%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75,316,404.24	7,643,430,018.27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6,969,270.60	1,516,855,228.34	4.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5,437.95	7,500,275.32	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及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807.90	3,262,511.33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779.05	-2,385,078.77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系公司收购均胜群英产生的应付股权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4,407.77	483,14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132.39	1,501,41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4,235.83	1,445,06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064.48	3,770,872.91	
合计	2,227,706.65	5,146,331.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2亿元，同比增长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3.28万元，同比下降10.90%。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亿元，同比下降8.83%，环比下降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85万元，同比下降43.25%，环比上升30.99%。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表现受到海外市场环境扰动短期承压，但盈利表现较二季度有明显提升，且预计可保持向好趋势。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国内汽车业务发展趋势强劲，伴随国产汽车品牌的崛起，公司豪华智能饰件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新能源充配电系统订单快速转化，第三季度国内汽车业务的营业收入表现亮眼，同比显著增长；

2、公司海外汽车业务面临着全球经济形势波动加剧、欧元区经济增长动力放缓、消费者购车信心受到制约等不利影响，海外营业收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但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与豪华整车制造商、头部新能源车制造商在更多车型与产品品类上加深合作；另一方面着力提高海外工厂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产线产能的利用率，公司第三季度海外汽车业务的利润率较第二季度有所提升，海外汽车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攀升将为公司带来利润弹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24,931,900	0	不适用	0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24,900,00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不适用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4.78%	6,311,600	0	不适用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4.28%	5,657,925	0	不适用	0
王咸车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不适用	0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2.94%	3,881,265	0	不适用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2.78%	3,675,075	0	不适用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2.00%	2,643,725	0	不适用	0
王大樑	境内自然人	0.91%	1,2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1,900		
陈博	8,2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8,297,925		
庄立波	6,3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1,600		
邓杰和	5,657,925		人民币普通股	5,657,925		
苏小舒	3,881,265		人民币普通股	3,881,265		
刘焕光	3,675,075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75		
程铁生	2,643,725		人民币普通股	2,643,725		
王大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王咸车	1,038,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19		
王容枝	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玉昆、陈博、王咸车于2022年7月8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068,478.22	687,069,68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972,126.80	5,547,805.19
应收票据	205,978,790.72	239,223,813.00
应收账款	1,023,690,363.11	1,014,222,93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257,765.47	45,229,11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783,817.25	32,337,98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9,775,027.95	1,052,530,041.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25,000.00	21,4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9,469,130.15	122,783,199.49
流动资产合计	3,753,920,499.67	3,220,374,57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10,831.65	18,050,21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335,948.68	22,658,467.68
固定资产	1,497,360,079.86	1,489,003,137.82
在建工程	397,458,850.83	362,018,36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993,738.66	214,931,907.65
无形资产	847,543,024.83	914,828,455.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51,751,309.33	237,724,550.3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04,209,260.84	804,209,260.84
长期待摊费用	21,818,384.52	22,096,1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95,486.38	190,949,92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18,988.99	138,584,94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395,904.57	4,423,055,439.61
资产总计	8,175,316,404.24	7,643,430,01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266,537.10	939,982,51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0,713.57	2,995,134.75
应付票据	70,451,132.78	165,446,972.20
应付账款	1,199,638,528.30	1,209,384,617.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149,559.05	86,816,66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369,170.44	159,269,205.54
应交税费	67,129,479.69	89,772,575.19
其他应付款	272,944,785.75	293,625,69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8,217,381.82	235,101,636.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544,358.28	760,383,087.92
其他流动负债	213,759,634.24	234,262,746.63
流动负债合计	3,901,603,899.20	3,941,939,20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77,148,672.50	783,994,365.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286,812.77	143,026,167.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77,894.96	14,063,116.48
递延收益	14,660,198.12	18,379,04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29,315.70	157,713,60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3,602,894.05	1,117,176,303.34
负债合计	5,475,206,793.25	5,059,115,51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075,636.00	132,075,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4,953,744.52	864,953,74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13,172.30	31,395,295.17
专项储备	6,769,139.41	3,371,859.23
盈余公积	54,922,555.41	54,922,55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161,367.56	430,136,1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969,270.60	1,516,855,228.34
少数股东权益	1,113,140,340.39	1,067,459,2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0,109,610.99	2,584,314,50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5,316,404.24	7,643,430,018.27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燕妮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01,848,679.61	4,149,474,353.70
其中：营业收入	4,401,848,679.61	4,149,474,353.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5,938,142.52	3,837,717,361.46
其中：营业成本	3,366,645,826.03	3,135,240,07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96,652.40	16,265,395.64
销售费用	148,499,487.70	130,160,189.63
管理费用	284,390,826.40	269,818,094.11
研发费用	267,603,042.50	229,254,050.38
财务费用	101,102,307.49	56,979,561.33
其中：利息费用	109,032,051.40	82,306,061.71
利息收入	11,315,463.46	12,082,853.58
加：其他收益	16,855,335.09	24,179,32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046.20	8,327,8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15.82	2,096,81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0,279.13	-39,303,577.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9,942.91	994,47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87,179.18	-13,399,07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8,310.42	1,445,400.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37,827.58	294,001,380.40
加：营业外收入	2,435,277.54	1,027,406.94
减：营业外支出	945,343.85	1,027,59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27,761.27	294,001,191.78
减：所得税费用	25,623,729.52	34,732,54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04,031.75	259,268,649.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04,031.75	259,268,649.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32,793.15	140,550,821.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71,238.60	118,717,82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918,202.34	41,501,626.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08,467.47	16,655,978.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08,467.47	16,655,978.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308,467.47	16,655,978.9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09,734.87	24,845,647.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85,829.41	300,770,27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24,325.68	157,206,800.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1,503.73	143,563,475.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1.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燕妮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8,023,465.45	4,522,170,02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30,058.52	40,962,18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8,964.52	41,800,5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562,488.49	4,604,932,7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6,030,945.47	3,073,329,92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892,016.93	747,475,3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50,043.33	199,568,81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58,454.70	118,338,6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531,460.43	4,138,712,7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1,028.06	466,220,01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0,957.03	4,814,8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19,683.45	2,939,21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25,826.34	3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16,466.82	365,754,09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275,462.46	318,575,06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4,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000,000.00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25,826.34	42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851,288.80	1,045,785,0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34,821.98	-680,030,96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6,962,187.57	1,298,289,277.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95,261.50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257,449.07	1,305,089,27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791,360.75	854,465,52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46,802.73	106,990,56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84,25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3,225.29	452,131,18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631,388.77	1,413,587,27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26,060.30	-108,497,99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561.07	5,902,38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66,705.31	-316,406,56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22,507.75	740,351,93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589,213.06	423,945,369.92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公司原为本案件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2024年10月23日出具的《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2号-21、3033号-23，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的被申请人。

3.（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楚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并于2024年10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2024年10月2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2号-21、3033号-23。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等法院文件。申请执行人谢楚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暂未出裁判结果。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970、980号。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与谢楚安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与谢楚安就《和解协议》未尽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谢楚安确认公司已完成《和解协议》全部条款。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2号-21、3033号-23文件，公司已不再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的被申请人。《仲裁庭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2号-21：

申请人：谢楚安

被申请人：练卫飞

关于题述案，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撤销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与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庭外达成和解，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2,000万元，申请人免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向仲裁庭申请撤销其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院已将该申请转送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发表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

申请人撤回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系其权利处分，在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异议情况下，仲裁庭尊重申请人的意愿，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准许，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案当事人，原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作为本案第一被申请人。

《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3号-23：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林辉云

关于题述案，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撤销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的申请书》，申请人称其与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庭外达成和解，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4,500万元，申请人免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向仲裁庭申请撤销其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院已将该申请转送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并要求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发表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

申请人撤回对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系其权利处分，在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异议情况下，仲裁庭尊重申请人的意愿，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准许，本案原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案当事人，原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作为本案第一被申请人，原第三被申请人林辉云作为本案第二被申请人。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1、截至2023年报公司财务已计提预计负债约11,856万元，案件和解完成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约5,356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2、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2号-21、《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3033号-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